

# 承 诺 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司拟受让“振供3”抛锚船资产转让项目，现特对以下事项作书面承诺：

（1）除公告期间已公示的信息外，其他如船舶新旧程度、能否使用、配件是否齐全、数量等与资产相关的情况及相应一切瑕疵，我方已在受让前自行了解清楚并自愿交纳保证金；

（2）本方同意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并在船舶买卖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汇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

（3）本方同意在交接时经交易双方对船上剩油进行现场测量，油价按照交接前转让方最近一次加油时单价或交接前一日上海地区市场油价（以高者为准）作为结算依据进行核算，交接当日本方需一次性将剩油款（含税）付清，并直接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同意转让方不向本方提供剩油款发票。

意向受让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